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04號

上訴人 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汝超

訴訟代理人 許家華律師

林進富律師

王師凱律師

被上訴人 鍾元珧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工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2 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
03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4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5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7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8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9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2 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之不爭執事項及所陳，證人朱
13 仁璿之證言，及簽收單、電子郵件、採購單、統一發票、匯
14 款紀錄、協議書、工作連絡單、會計師詢證函、催告函、民
15 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異議狀等件，參互以察，堪認兩造存在
16 氮化矽粉代工及買賣之法律關係，上訴人未清償民國104年1
17 0月至12月之代工費美金（下同）26萬6,453.04元；就積欠
18 之105年3月至9月代工費，兩造協議分11期清償，每期7萬1,
19 149.37元，除上訴已給付3期，及扣抵被上訴人之購買價金6
20 萬0,858元外，該期間尚未清償之代工費為50萬8,336.96
21 元；又兩造就氮化矽粉代工費用與購買價金之間，並無付款
22 條件或清償期附有條件之約定。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
23 給付77萬4,790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
24 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
25 論斷矛盾，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28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3 法官 林 麗 玲
04 法官 黃 書 苑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陶 亞 琴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曾 韻 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